

**p. 80 : 2【救聽許說】** 參考前文 p. 54+55。兩處同為：(1) 告命二人；(2) 救聽、令之諦受、正念修行。(3) 為煩惱、苦惱眾生說清淨業、說除苦惱法。不同為：前是欲開定善正受淨土法門，而今此，為說彌陀佛之「華座觀」（別依）。

**p. 75 : 7【住心緣念·罪苦得除】** 淨空和尚：佛在此地教我們如何消滅罪業、免除苦難的方法。我們智慧淺、業障重，佛的密意很難體會，善導大師為我們發明、解釋，為我們說破，只要能『住心緣念』，這四個字重要！這句話與大勢至菩薩「淨念相繼」的意思完全相同。「住心」，住是定，就是定心，也就是我們常講的「一心」，「住心緣念」就是「一心專念」，《無量壽經》裡教我們「一向專念」。緣念什麼？緣西方極樂世界、緣阿彌陀佛。除此之外，一切都不緣，把心住在這個地方。我們果然能夠這樣做，決定能夠離苦得樂。十六觀裡面最容易修的就是持名念佛。這個法門最容易，一切眾生，即使煩惱、業障深重的眾生也都能修、都能成就，何況罪業比較輕的人，那當然更容易成就。

但若依當觀而論，大師後解：「汝持『此觀』處處勸修，普得知聞，同昇解脫。」正明住心緣念此「華座」觀，即能除罪苦而得解脫；故阿彌陀佛等三聖即時現前，令韋提希及大眾得見聖像，可以依憑而修觀。大師後解：「應聲即現。證得往生。」夫人深知凡夫眾生罪障深重，無由得見，要如何修觀？故代眾生向佛請問觀法。

**p. 80 : 4【觀法深要】** 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所言觀法者。為局華座、為通佛觀等？答：此指華座。諸觀勸持。局當觀故。又文雖指座。義通佛等。謂座是佛觀一具故。深要之言。可通佛觀。故下文云。十三觀中寶地、寶華、金像等觀最要(p87: -5)。但最要中。座、佛彌要。今文此意也。」~本會版 p. 656 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廣明佛身五種觀門：第一觀華座。第二觀像。第三觀佛身。第四觀觀音。第五觀勢至。」(T37, p. 192, a23-25)可知華座亦屬佛。

**p. 80 : 7【二尊許應、隱顯有殊】** 《傳通記》：釋迦許說，彌陀應現。若就彌陀，來現為顯，不現為隱。又彌陀為隱，不出娑婆故。釋迦為顯，出現閻浮故。釋迦如來出穢土者，為化二門之機故也。彌陀如來出淨土者，為迎重障之人故也。故云正由器樸之類萬差。問：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是示顯相，最可云顯，何還屬隱？答：隱顯之言，從本而釋，非論暫時之影現也。~本會版 p. 657

**p. 80 : 7【器樸】** 《傳通記》：器是曲木，飯食之器用也，樸是直木。以喻如

來不捨萬機。明王之任人，亦猶如是也。智者取其謀，愚者取其力，勇者取其威，怯者取其慎；無愚智勇怯，兼而用之。故良匠無棄材，明君無棄士；佛之化物亦猶如是。佛如良匠，定機、善機即如直木，散機、惡機即如曲木。二尊許應，隱顯隨宜，化善惡機，如彼良匠以曲直木而為輪轅(車輛)。~本會版 p. 658

**p. 80 : 8【郢匠】** 郢，「一ㄥˇ」。地名。春秋楚國之都城，故址在今湖北省江陵縣境。【郢匠】楚國郢都的巧匠。相傳他能將人鼻端如蠅翼般的白粉，用斧頭削去，而絲毫不損傷鼻子。典出《莊子·徐無鬼》。後借指文章老手或技藝熟練者。~《國語辭典》《傳通記》：「以喻釋迦彌陀善巧。莊子云。莊子送葬。過惠子之墓。顧謂從者曰。郢人 其鼻端。若蠅翼。使匠石 之。匠石運斧成風。聽而斲之。盡堊而鼻不傷。郢人立不失容。宋元君聞之。召匠石曰。嘗試為寡人為之。匠石曰。臣則嘗能斲之。雖然。臣之質死久矣。自夫子之死也。吾無以為質矣。吾無與言之矣。」~本會版 p. 658【堊】白色泥土。【塽】塗抹。

**p. 80 : -6【證得往生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證謂證契。得謂成就。夫人已見住立三尊。得成決定往生之機。故云證得。非言已得往生也。又證即證誠。謂彌陀現。證誠韋提成於決定往生之機。或彌陀應現。雖被夫人。佛意廣證一切眾生正念願生可成淨機。並是證機。非證法也。」~本會版 p. 659

**p. 80 : -5【何故不端坐】**《傳通記》：四威儀中以坐為首，故以坐難立也。答意者，謂佛來此為急救生，設雖坐勝，局今來應，最可立撮。《造像功德經》上云：王今造像。應用純紫栴檀之木，文理體質堅密之者，但其形相為坐為立？高下若何？王以此語問諸臣眾。有一智臣前白王言：大王！當作如來坐像。何以故？一切諸佛得大菩提，轉正法輪，現大神通，降伏外道，作大佛事，皆悉坐故。是以應作坐師子座結跏之像。~本會版 p. 660

**p. 80 : -2【撮】** ちメㄊ，撮取：1. 摘取。2. 攝取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《傳通記》：生等八苦，數責身心，無時順情，故云動成違返。六賊有怨，詐來親附，愚癡之人謂為實親，內心愛著，被奪聖財，故云詐親含笑。若不舉足等者，為救眾生墮惡趣苦，周憶急來，故云立撮。~本會版 p. 661

**p. 80 : -2【三尊】** 西方三聖。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所以佛菩薩現其人前者。為觀之境。彼將欲作無量壽佛及二菩薩觀。是故佛及二菩薩現其人前。作觀之境界也。」(T37, p. 243, b24-26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3：「前文

光臺現土令韋提見。以為依報發請之端。故云以佛力故見彼國等。今三聖共臨。以為正報發請之由。故云因佛力故得見佛等。佛立空中。二聖侍立。三聖立像。斯為明據。閻浮金色猶不可比。則知其光不可盡見。」(T37, p. 294, b22-27)

**p. 81 : 3【正觀彌陀更益心開悟忍】**《傳通記》：斯乃序臨等者。為述見佛得忍之相。今乃等者。正述得忍。言正觀者。是指眼見。言心開者。即心眼開。初散心見。後心眼開。即得無生。問：韋提心無見佛要期。亦無觀想。何發三昧？答：夫人即是不待時機。由前六觀定機頓熟。不待說教。正觀彌陀。三昧頓發。悟無生忍。已見依報。可欣正報。經不說者。無口陳故也。問：得忍只是見佛之益。應非是定益？答：夫人定機。即請定法。定善文中所得無生。非定益者。如何？序正經釋分明屬於定益。何致狐疑。~本會版 p. 663-664 參見前 p. 20〈玄義分〉「料簡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」。後 p. 132 經文：「得見佛身及二菩薩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。」

**p. 81 : 5【生於後問】**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今領佛恩。為物生問。與前文定善示觀緣「若佛滅後」等請。同異如何？(ref. p. 55) 答：上則正請依報。亦兼正報。今則別請正報。更無兼意。又上約所求。亦顯去行。今偏請問去行。即其異也。~本會版 p. 665

**p. 81 : -2【作法】**梵語曰羯磨，指受戒、捨戒、懺悔、祈願等儀式中所規定之軌式方法，此特定之作法，始能令儀式順利進行，此即僧團行事中之「羯磨作法」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傳通記》：凡夫自力得定者。唯見有漏天。亦生有漏上二界天。何足為奇。此經定善。唯以凡心直見聖境。自非佛加。此義永無。今問答意即此義也。~本會版 p. 667

**p. 82 : 2【見以不見皆是佛恩】**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不見，何佛恩？答：觀佛經云：念白毫相者。見以不見。皆除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罪。滅罪同故。俱云佛恩。」~本會版 p. 668 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2〈3 觀相品〉：「若我滅後佛諸弟子。捨離諸惡。去憤鬧相。樂少語法。不務多事。晝夜六時。能於一時。於一時中分為少分。少分之中能須臾間。念佛白毫。令心了了。無謬亂想。分明正住。注意不息。念白毫者。若見相好、若不得見。如是等人。除却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微塵數劫生死之罪。」(T15, p. 655, a27-b5)【以】1. 及，2. 介詞。與；同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

**p. 82 : 3【一同前法】**《傳通記》：總看文相。前十二觀一機始終。唯有第十三觀是別機也。所以為二機者。十二廣觀。雜想略觀。鈍者帶惑不堪廣。故令修略觀。…懺悔、坐法。應在觀觀之初。且約日、座二觀勸懺悔、坐法。日是依正總。舉初令通諸觀。座是佛座故。舉初顯正報觀。～本會版 p. 669+671

**p. 82 : 7【法眼】**《傳通記》：法眼者。定若成就。見彼淨土(種種莊嚴)。得法(殊)勝利(益)。名為法眼。～本會版 p. 671 非是五眼中之法眼。

**p. 82 : 8【二種見、內外覺】**參考本書 p. 7+p. 48+p. 69「思惟、正受」。「內外覺」，梁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九說，眾生心中具有五種散亂。散亂，乃心流蕩於所緣境之精神作用。即：(1) **自性散亂**，謂五識不守其自性，隨逐外境而念念變遷。(2) **外散亂**，謂意識隨外塵而馳動，起種種之分別。(3) **內散亂**，謂心生高下，念念遷流而不定。(4) **粗重散亂**，謂執著我、我所等粗重之法而不得解脫。(5) **思惟散亂**，謂下劣之心，即捨棄大乘而憶念小乘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「內外覺」=「內、外散亂」。《傳通記》：準二三散亂。意識馳動五塵。名為外覺。亦動內境。即名內覺。～本會版 p. 672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2〈斷障章〉：「二外散亂。馳散五欲。三內散亂。修定位中沈掉味著。」(T45, p. 285c8-9) 準知：「九住心」之第 8「專注一趣」、第 9「等持」，即是大師所說「內外覺滅」，無沈掉為障，可「無間缺運轉作意」(8)、「無功用運轉作意」(9)。《疏》p. 82：-1 云：「如是次第一一住心不捨。不久之間。即得定心。既得定心。彼諸莊嚴一切顯現。」即是得「定」、得「三昧」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2〈1 本地分· 13 聲聞地〉：「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。由是因緣，名有作意。」(T30, p. 465a4-5)

**p. 83 : 2【觀成相】**《傳通記》：華葉(11)下至施作佛事(14)，皆明觀成所見相，於中有多相，故開為別段。前第九段「明寶華有種種莊嚴」，乃以觀成比知觀想，以下經文亦顯觀想也。～本會版 p. 673 故有 p. 82 末 4 行等文。

**p. 83 : 3【華葉大小】**250 由旬 = 10,000 里 = 5000 公里(中國疆域，東西跨越約 5200 公里；南北跨越約 5500 公里。)前「七寶樹」樹葉 25 由旬，僅此蓮華座之華葉大小的 1/10 而已，面積僅 1/100。

**p. 83 : 6【臺上莊嚴】**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釋迦毘楞伽寶以為臺 即蓮心也。釋迦毘楞即如意珠。出生無盡皆如人意。故云能生。」(T37, p. 294,

c28-29) 《傳通記》：「戒度云。釋台體中即蓮心者。如梵網云。方坐蓮華臺。華嚴云。華在下擎。天台戒疏云。臺者中也。驗是蓮心。非別臺座也。」~本會版 p. 675 【華臺】蓮華之臺座。佛菩薩之臺座。【甄叔迦寶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甄叔迦寶者。靈芝云。甄叔迦寶此云赤色寶。戒度云。甄叔迦寶者。西域有樹。其華赤色。形大如掌。此寶顏色似樹之華。因以名焉。」【甄叔迦樹】印度婆羅門教的聖樹。屬荳科之巨木，赤色花樹或肉色花樹。樹高四十尺至百尺（12-30 公尺），花呈房狀花序，色橙紅，可煉製黃色或赤色染料，種子榨油則可作殺蟲劑，多分布於印度北部喜馬拉雅山至南方的斯里蘭卡以及緬甸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3 : 8 【狀似天宮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如夜摩天宮者。祖師云。四柱寶幢以喻須彌。故幢上幔喻夜摩天。謂幢上橫張寶幔。似須彌山上有夜摩天宮。又靈芝云。夜摩即欲界第三空居天。彼天華光莊嚴最勝。故多取為比。戒度云。具云須夜摩天。此云善時。以天光明無晝夜別。故得斯名。以天比幔。一取廣大。二取莊嚴。此即佛頂幔也。」~本會版 p. 676

p. 83 : -3 【徧滿十方】經：「於十方面。隨意變現。施作佛事。」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一一金色下。明能隨機利物。座觀若成。十方佛事。隨觀皆覩。」(T37, p. 219, c19-20) 《淨土資糧全集》卷 5：「相及隨形好及光明。皆八萬四千者。因障顯德。故成此數。佛居凡地。具於八萬四千塵勞皆見實相理智。故能示現相好光明。故云八萬四千。」(X61, p. 605, c14-17) 見「相」即能覺悟實相「理」，故云「施作佛事」。

p. 83 : -1 【得成所由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初推本因。阿彌陀佛昔為國王。遇世自在王佛。棄國出家。法名法藏。發四十八願。彼國依報境界、身壽光明、種種莊嚴。一切果相皆願所成。豈唯華座。寄此點示。使知淨土即佛願體。願由心發。即佛心體。故知願力理絕言思矣。」(T37, p. 295, a20-28) 戒度《觀經義疏正觀記》卷 2：「良以菩薩欲成佛果。必於因地發行取土。以清淨心修清淨業。故至果上感清淨土。斯乃心淨土淨之正說也。如今安養。彌陀因中發無相願。修無作行。證無得果。所感身土無非實相清淨境界。所謂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豈與學空言、無實行、妄計心淨者。同日而語哉。」(X22, p. 392, b17-22)

**p. 84 : 2【除罪益】**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：「此想成者，滅除[7]五百億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」(T12, p. 343a15-16)[7]五百億【大】，五萬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五萬【流布本】。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依一心說信願行。非有先後。亦非定三。……今全由信願而持名號。故一一聲中。信願行三皆悉圓具。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緣。觀經所謂：「稱佛名故。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此之謂也。若使善根福德不多。安能除罪如此之大。問：臨終念力猛切。故能除多劫罪。平日至心稱名。亦除罪否？答：譬如日出。群闇自消。稱佛洪名。萬罪自滅。」(T37, p. 371, c29-p. 372, a9)

《六祖壇經》卷 1：「吾有一無相頌，若能誦持，言下令汝積劫迷罪一時銷滅。頌曰：迷人修福不修道，只言修福便是道，布施供養福無邊，心中三惡元來造。擬將修福欲滅罪，後世得福罪還在，但向心中除罪緣，名自性中真懺悔。忽悟大乘真懺悔，除邪行正即無罪，學道常於自性觀，即與諸佛同一類。吾祖惟傳此頓法，普願見性同一體，若欲當來覓法身，離諸法相心中洗。」(T48, p. 354, c24-p. 355, a5)

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2：「第二明罪滅階降不同者。懺法既有別異。當知滅罪亦復不同。所以者何？罪有三品：一者違無作起障道罪。二者體性罪。三者無明煩惱根本罪。通稱罪者。摧也。現則摧損行人功德智慧。未來之世三塗受報。則能摧折行者色心。故名為罪。一明作法懺悔者。破違無作障道罪。二明觀相懺者。破除體性惡業罪。故摩訶衍論云。若比丘犯殺生戒。雖復懺悔。得戒清淨。障道罪滅。而殺報不滅。此可以證前釋後。當知觀相懺悔。用功既大。能除體性之罪。三觀無生懺悔罪滅者。破除無明一切煩惱習因之罪。此則究竟除罪源本。第三明復本不復本相者。問曰：懺悔清淨得復本不？答曰：解者不同。有言不復。如衣破更補。雖完。終不如不破。有言得復。如衣不淨。更浣淨。與本無異。有言。有復有不復。如律中所明。初二篇不復。後三篇可復。初教經所明。作羯磨懺悔。四重悉復。今言不必定爾。應當對前三種懺法。還為三義：一者復義。二者過本義。三增上過本義。今當借譬顯之。一者作法懺悔。罪滅或復不復。如冷病人。服於薑桂。所患除差。身有復不復。二者觀相懺悔。非唯罪滅。能發禪定。此則過本。何以故？本無禪定故。如冷病人服石散等。非但冷除。亦復肥壯過本。三者觀無生懺悔。非唯罪滅發諸禪定。乃得成道。此為增上過本。如病服於仙藥。非直病除。乃得仙通神變自在。此而推之。豈得一類。」(T46, p. 486, c2-29)